

2025年福建省支持家装消费品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商务部等6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XX号)、《福建省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闽发改规〔2025〕XX号,以下简称省两新政策)要求,积极支持家装消费品换新,加大对个人消费者在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过程中购置所用物品和材料的补贴力度,积极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补贴时间和对象

第一条 补贴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各地自主做好跨年度接续工作安排。对2025年1月1日至福建省两新政策发布日期间,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八市一区”)可结合实际,延续执行2024年家装厨卫补贴政策。

第二条 补贴对象。个人消费者,包括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持有中国护

照的华侨，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的外籍人士。

第二章 补贴范围

第三条 补贴品类。对个人消费者购买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智能家居和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等五大类产品予以补贴，推进线上线下补贴政策一致。

装修材料类：水暖五金（含水龙头、淋浴器、挂件、水槽、落水、防滑扶手、晾衣架等），竹木地板、家装涂料（含粉料、胶品及防水涂料）、瓷砖等4类。

卫生洁具类：坐便器（含蹲便器）、淋浴房、浴室柜、浴缸、面盆等5类。

家具照明类：床、床垫、沙发、成品柜、桌椅、LED灯、灯具、开关面板、插座等9类。

智能家居类：智能防盗门（含智能门锁）、智能家用监控、智能按摩椅（含按摩器具）、智能沙发、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卫浴、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智能晾衣架、智能擦窗机器人、智能窗帘等10类。

居家适老化改造类：补贴品类参照《关于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建议清单》，由民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确定。

第四条 支持各地合理拓展。支持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增加各大类项下具体类别，丰富本地区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清

单；增设类别应符合政策支持方向，防止补贴范围泛化和碎片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居民消费习惯和具体实施条件，探索由住建部门牵头，以装修合同为依据实施补贴。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五条 补贴标准。对个人消费者购买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智能家居等 4 大类家装消费品予以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 15%；对达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 20%。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补贴标准不能高于产品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 30%，具体办法由民政部门负责制定。

第六条 补贴限额。购买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三大类，每位消费者单笔消费最高补贴 2000 元，累计享受补贴不超过 10000 元。购买智能家居类项下产品，每位消费者每个具体类别可享受 1 次补贴，每次最高补贴 2000 元。在实施过程中，如某一商品适用于多项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消费者可从高享受，但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第七条 收货地址。各地要按照属地实施原则，加强工作统筹，以省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开展家装厨卫“焕新”。线上线下商

品收货地址及装修房屋（含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地址应限制在福建省内。

第四章 补贴流程

第八条 服务机构。公开遴选确定“2025年福建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补贴发放”主要服务机构，建设“省级消费品以旧换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支持多平台领券、多商户、多种支付方式参与，实现领券、核销、汇总、结算、审核、监管等“一站式”服务入口。公共服务平台确定后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在2025年服务平台未确定前，继续延续2024年补贴服务方式。

第九条 补贴方式 个人消费者在活动资格领券平台实名认证，领取消费补贴资格，在线上、线下参与商户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商品，在支付环节按补贴标准享受“立购立减”。

第十条 发货时间 销售企业完成送货上门或消费者自提产品后视为交易完成。送货或提货时间原则上应在下单后30天内，最迟不得超过2026年1月15日。

第十一条 发票要求 享受补贴产品必须开具省内销售发票。产品开票金额扣除各类企业优惠、辅材和安装费，包含政府补贴金额，发票抬头为个人消费者，票面要体现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和享受政府补贴金额等信息。发票开具时间原则上应在下单至交易完成后15天内，最迟不得超过2025年12月31日。

第十二条 退货处理。参与商家要建立退换货台账。消费者

享受财政补贴的订单如发生退货退款或撤销交易，补贴资金已拨付到参与商家的，商家应在退货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补贴资金退回至当地财政指定账户。

第五章 参与商家确定

第十三条 各地商务部门按照“布局合理、风险可控”原则，认真合理评估研判，确定线上线下参与活动商家，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一)依法登记注册、从事本细则适用家装消费品销售的经营主体。

(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愿意与省级服务平台对接，完成补贴商品信息上传、交易收单和支付等工作。

(四)收支账目清晰，有独立对公账户和开具税务发票的能力。

(五)具有进销存管理，能按要求提供补贴实施期间相关台账资料。

(六)承诺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及时上传有关资料，严格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承诺不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

(七)管理运营规范，诚信经营。承诺不以任何形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不虚标价格、变相涨价，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以旧充新，不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不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不强制捆绑、搭售等，如有上述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八)承诺活动期间按照商务部门要求制作和张贴相关宣传资料；承诺制作和张贴参与商品标价牌，标明政府补贴优惠等信息；承诺按要求提供活动期间产品销售及以旧换新有关情况。

(九)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补贴规则，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监督。

(十)家装消费品销售经营主体自愿向各地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各地区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第六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十四条 资金来源。补贴资金实行央地共担，中央与省级、市县按照 85%、10%、5% 比例分别承担。

第十五条 跟踪问效。政策实施期间，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评估督导，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八市一区”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工作推进、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动态监管，建立完善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及时进行自评自查，按照要求定期梳理资金使用进度、取得成效、

存在问题等，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省商务厅。省直相关部门建立定期通报机制，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加强资金监管。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坚决防范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强日常调度和现场督导，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强化参与补贴商品管理。各地要组织参与补贴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鼓励各地将国标 13 位商品条码或企业商品编码作为补贴商品入库条件。以装修合同为依据实施补贴的地区，要制定风险防范应对预案，强化核验核查，确保装修合同、项目内容等的真实性，切实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八条 简化补贴流程。各地要以便民、惠民为宗旨，减少非必要审批层级和环节，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和绩效评价，

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补贴资金审核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的监督核查，做好监控预警，合规拨付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做好资金监管的前提下，各地要明确从审核通过到资金拨付的时限要求，力求及时高效兑现补贴优惠。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预拨部分资金到相应支付平台或经营主体，提高资金清算效率，降低企业垫资和经营压力。

第十九条 资金清算。各地要及时完成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清算，做好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各地若用完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额度，超出部分由地市自行承担。2025年活动期结束后，“八市一区”商务部门会同财政、发改部门应按照要求做好结算、清算工作，未用完的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收回。

第七章 加强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强化组织领导。“八市一区”政府要扛起责任，建立家装消费品换新专班，强化协调推进，把握工作节奏，持续放大政策效应。发改部门应发挥牵头作用，会同财政部门安排“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商务部门负责组织消费补贴券发放核销、统计汇总、审核拨付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居家适老化补贴工作，住建部门负责探索以装修合同为依据实施家装补贴。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大质量价格监管，督促参与

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规范市场秩序。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第二十二条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发布家装消费品换新补贴政策信息，依托本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咨询服务专线。各地商务部门会同公共服务机构设置并公布咨询和投诉热线，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进乡镇、进社区、进商圈、进企业、进平台，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发挥好“政策+活动”协同作用，充分利用“全闽乐购”等活动载体，举办丰富多彩的促消费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厦门市可参照执行。本细则由省商务厅会同省发改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以新出台政策为准。